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368號

聲 請 人 黃一玉

相 對 人 蕭鴻偉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七八二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肆佰陸拾伍萬貳仟伍佰肆拾玖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另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30號民事判決為擔保假執行，曾提供新台幣4,652,549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782號提存事件提存，並以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7568號假執行在案，茲因該事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834號民事判決確定終結，是本案業經終結，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上開上開判決書、確定證明書、提存書、本院113年度聲字第76號通知行使權利函等影

01 本，且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歷審卷宗、擔保提存事件卷、執
02 行事件卷、通知行使權利事件卷查核無誤，聲請人聲請之本
03 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7568號假執行事件已終結，可認符合廣
04 義之訴訟終結情形。而本件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已合法聲請
05 本院定相當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不行
06 使，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紀錄科
07 函查未受理相對人對聲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聲請調解或聲
08 請支付命令等事件，有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臺中地方法
09 院113年11月12日回函在卷可稽，是聲請人請求返還擔保
10 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2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

15 官 黃恩慈